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由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並根據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3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8,225,5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作出彼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之一切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及

- (b) 批准豁免榮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要約完成後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就彼等已持有之股份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註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公司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於大會上出席、行事及表決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則上文附註2之規定適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